



发布

最高法：明确超龄劳动者权益

# 解除老有所为后顾之忧

3月11日下午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在解读最高法院工作报告时表示，随着社会生活水平及医疗水平的提高，我国很多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，仍有能力发挥余热。由此，一些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纠纷也进入法院，案由多集中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、工伤保险待遇纠纷等方面。

陈宜芳说，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涉超龄劳动者权益案件，帮助劳动者解除“老有所为”的后顾之忧。明确劳动者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金后，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，用人单位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报酬；明确交通事故等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，不能简单以受害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支持误工费，应对受害人是否仍在提供劳动以及受伤前收入状况作出实质判断，以司法裁判彰显尊重、维护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理念。为做实纠纷源头化解，最高人民法院持续推动5号司法建议办理，相关部门结合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工作部署，已就完善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关制度取得阶段性进展。

此外，依法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，帮助老年人守好“钱袋子”，也是涉老审判的重点任务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预付式消费司法解释，针对“卷款跑路”、拒不退款等突出问题，明确合同解除条件、退款金额核算等裁判规则，保护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消费者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准确适用网络消费司法解释，守住适老化产品质量安全底线。例如，某向老年人销售质量存在问题的电动护理床垫，北京互联网法院依法判令商家退还货款并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责任，传递“宣传即承诺、违约必担责”的司法导向，为老年人安享晚年提供坚实司法保障。

据悉，最高人民法院还与民政部、老龄委等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维护老年



图片来源网络

人合法权益工作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，指导各级法院、人民法庭为便利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保障，让老年人参与诉讼“少跑腿、不犯难”。

一是破解“物理障碍”，加强诉讼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，包括在无障碍通道铺设防滑垫、法庭长廊加装扶手、配备自动除颤仪、紧急医疗箱等等，让老年群体参与诉讼“进门不难”。二是破解“行动障碍”，为老年人及残障群体提供上门诉讼服务。例如，上海惠南人民法庭运用综治中心基础信息数据库，在立案初期即初步摸排当事人情况，对于年龄大、身患疾病、行动困难的当事人，通过综治中心平台直接联动所属村居委，开展上门立案，把巡回审判场地设在“家门口”。三是破解“表达障碍”，针对老年人表达困难等情况，探索陪同诉讼举措，允许亲朋好友或者

所在村社指派的人员陪同老年人参与诉讼、参加庭审，转达信息、解释说明，解决老年人“心有顾虑、庭上无言”的困顿。四是破解“阅读障碍”，例如，浙江龙游法院推出“大字体+方言版”诉讼文书，同步录制方言解读视频，解决老年当事人“看不清、听不懂”的难题。与此同时，多地人民法院强化代理审查机制，设置核对、询问程序，充分确认老年人真实意愿，排除代理人不正当干扰或者侵权行为。

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，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任重道远。人民法院将继续以“如我在诉”理念，完善涉老审判机制，延伸司法服务职能，与全社会共同守护“最美夕阳红”，让每一位老年人都能享有尊严、安宁、幸福的晚年生活。

来源：中国经营报

## 我国发布两项国家标准 助力应对人口老龄化

近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（国家标准委）批准发布两项推荐性国家标准，分别为《老龄化社会 认知症包容性社群要求与指南 第1部分：居住社区》（GB/T 47131.1—2026）、《老龄化社会 认知症包容性社群要求与指南 第2部分：居所》（GB/T 47131.2—2026），为构建认知症友好型社区与家庭环境提供科学规范支撑。

两项标准聚焦认知症人群高频生活场

景，针对居住社区与居所两大核心场景给出系统性要求。居住社区标准围绕道路、建筑、景观、标志、配套服务设施及相关服务作出规范；居所标准则对总体布局、通用设置及卧室、餐厅、起居室（厅）、卫生间等功能空间提出具体要求，助力打造认知症友好型社区“大环境”与家庭“小环境”，切实提升认知症人群及其家庭成员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024年，我国已将《老龄化社会 认知症包容性社群框架》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，此次发布的两项标准是对国际标准的进一步细化，进一步完善了认知症友好环境标准体系。下一步，我国将结合实际需求，持续推动社区外公共空间、社交场所等认知症包容性标准研制，不断营造友好、包容的社会氛围，为深入推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坚实保障。

来源：新华网